



钟山县中医医院钦激光、酶标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J1-220111-GXZL

采购人：钟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钟山县中医医院钦激光、酶标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HZZC2025-J1-220111-GXZL） 竞争性谈判公告

钟山县中医医院钦激光、酶标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J1-220111-GXZL）的潜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钦激光、酶标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J1-220111-GXZL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531300.00）。该款项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标的物”））：采购医院钦激光、酶标仪等医疗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为“（二）工业”类别。

6.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使用期：《项目合同》生效后，自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单项设备有要求的按单项设备要求执行），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并定期进行回访。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为准。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此处系指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4 时 00 分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解密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 注意事项：

3.1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以下简称【解密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默认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对所有竞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3. 竞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竞标保证金。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室（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标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1.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兴钟中路 10 号

联系电话：0774-8989660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钟山县中医医院

地址：钟山县书香西路 25 号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774-8981766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源北路 F 地块 172 号

联系人：刘美媛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l001@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刘美媛

电话：0774-5038266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一二.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偏差	接受。接受细微偏差，不接受重大偏差； 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异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异议人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经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采购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复核结论于开标会进入谈判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与会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争性谈判。
竞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标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 形式、递交及 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注：应按以下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锁签章】和（或）【电子签章】。 递交 ◆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程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19.谈判--19.2程序”。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3年。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包含有“钦激光治疗仪”类似内容。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载列的证明材料（①、②两项提供任意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单价 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531300.00），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单价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序号	名称	单价控制价（元）
	1	钦激光治疗仪	450000.00
	2	恒温循环解冻箱	23500.00
	备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酶标分析仪	35000.00	
	4	洗板机	22800.00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报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 （评审委员会） 组建与授权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			
《成交 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采购结果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履约担保	不收取			
重新采购 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竞标截止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谈判小组否决不合格或无效竞标后，因有效竞标不足3个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谈判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竞标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			
《竞争性 谈判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系指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 （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内流水额最大账户的开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5.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项目采购活动执行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为：盖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未盖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视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材料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经销商，且该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为其用于本项目竞标的产品出具有《售后服务支持函》或为其参与本项目竞标出具有有效的《销售授权书》的，以下所列材料不需再盖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 ◆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检测（验）报告》（当送检人为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时适用）； ◆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竞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名录信息。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执行，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即100万元以下—1.5%。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质疑	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10月15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07月-09月；如投诉时间在10月15日以前的，则须提供06月-08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三条：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以电子形式提出，项目进入谈判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疑期满）；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

2.1 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

2.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纠纷（仲裁或诉讼）且尚未解决（未出具处理结果）的；

⑦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公告》；

4.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4.3 项目需求和说明；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4.5《响应文件》（格式）；

4.6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8.2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标人【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商务文件；

（1）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3）拟投入人员配置

3. 技术文件；

（1）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2）售后服务承诺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风险。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修正：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2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就《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载列的需求和说明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验收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验）、项目跟踪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验）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身的承受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认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的自身成本的，于最终轮报价结束后1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并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线发送《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按

开标会“供应商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通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通过该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之时起1小时内在线提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逾时未提交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2. 竞标货币

竞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竞标保证金

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 竞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17. 竞标有效期

17.1 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8.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19. 开启

19.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程序

（1）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向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通知”，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4）“初步评审”：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谈判：

①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②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以及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③由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异议进行评定，待谈判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形成《谈判会议电子记录函》告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

④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6）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 3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7）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递交最终轮电子《报价文件》，该《报价文件》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8）在线询问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谈判会议是否有异议，并将异议内容形成记录（如有），开标会议结束。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评标为低价成交法。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同时，以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信誉、实力情况”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竞标报价单位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1）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如有）；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4) 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22. 废标

22.1 重新采购：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新采购”。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3.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3.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同时，以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4.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假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4.4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成交通知书》及电子《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须符合“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项目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并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项目合同》应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27.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但补充的《项目合同》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10%。

28.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1.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中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须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性能（配置）要求，即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通过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合格条件，但在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有可能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的参考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

4. 竞标供应商竞标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次采购的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5.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6. 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的不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竞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且最终竞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最终竞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7.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零配件除外）。

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钬激光治疗仪	1、最大输出功率：≥70 瓦； 2、单脉冲输出最大能量：≥4 焦耳； 3、脉冲宽度：脉宽 200-800 μ s； 4、具备可重复使用光纤：满足 200 μ m、550 μ m 等规格（与主机同一品牌）； 5、冷却系统：水冷； 6、密封腔体设计：具有防震、防潮、防尘、防电磁波干扰； 7、使用年限：≥8 年； 8、整机质保：≥3 年； 9、单价控制价：不高于 45 万元； 10、承诺后续配套耗材可复消医用激光光纤 200-250 微米光纤挂网最高限价 18000 元，550-600 微米光纤挂网最高限价 7500 元。	1	台
2	恒温循环解冻箱	1、存水量：≥35kg±5%； 2、循环能力：≥30kg/min； 3、控温范围：室温~60℃； 4、控温精度：±0.1℃； 5、加热功率：2000W； 6、化浆量：8-15 袋/次； 7、解冻时间：10~15min； 8、使用寿命：5~8 年； 9、整机质保：≥1 年； 10、带溯源系统； 11、单价控制价：不高于 2.35 万元。	1	台
3	酶标分析仪	1、光源：寿命≥2000 小时； 2、波长范围：400-450nm； 3、滤光片：标配 405，450，490/492，630nm 四片滤光片； 4、测量方式：单波长、双波长、多波长、终点法、两点法、动力法、外部计算机控制测量； 5、计算方式：光密度、行减、列减、单点定标、线性回归； 6、检测速度：单波长≤3 秒/96 孔，双波长≤6 秒/96 孔； 7、测量范围：0.0000-4.0000Abs，分辨率：0.001Abs； 9、使用寿命：≥5 年； 10、整机质保：≥1 年；	1	台

		11、单价控制价：不高于 3.5 万元。		
4	洗板机	1、适用各型微孔板； 2、清洗液残留量：<0.8ul； 3、96 孔间加液误差：CV≤2%； 4、清洗次数：0-99 次可调； 5、清洗条数：通过键盘 1-12 排可快速选中并指示； 6、清洗方式：板式或条式； 7、吸液时间：0.1-9.9 秒可调； 8、冲洗管路时间：0-240 秒可调； 9、使用寿命：≥5 年； 10、整机质保：≥1 年； 11、单价控制价：不高于 2.28 万元。	1	台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使用期：《项目合同》生效后，自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单项设备有要求的按单项设备要求执行），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并定期进行回访。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货物交收时，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留样（如有）标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如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成交人承担。

4. 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竞标产品必须为 2025 年 05 月 01 日后生产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供货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保修承诺不得低于该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出厂相关保修、“三包”服务。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负责采购人具体安排操作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免费培训服务，使用户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

（4）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设置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承诺在质保期内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采购人通知后，6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未解决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修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竞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设备、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

5.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30%	《项目合同》生效且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合法的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70%	剩余 70%合同价款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合计	100%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3）《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4）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桂采云”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委托人名称（全称））

乙方：_____（承接（包）人名称（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标段项目名称：_____

(4) 项目内容：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N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成交采购标的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综合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30%	《项目合同》生效且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合法的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70%	剩余 70%合同价款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合计	100%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3)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4)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	---

3. 合同履行

-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采购范围（内容（“标的”）））
-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 (3) 履约验收方式：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 CA 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合 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 具体内容	（应按《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运输配送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可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可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 其它说明

1. 信用履约能力审查

《项目合同》签订前，委托人有权对承接（包）人的信用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如对某承接（包）人审查不通过的委托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承接（包）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承接（包）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物资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竞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承接（包）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承接（包）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竞标函》中有“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项目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承接（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项目承接（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竞标供应商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 解释	◆权力保证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项目合同》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相应的抢救措施及提供有关部门的官方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1.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产品交收时，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留样（如有）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 2. 所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书。 3. 乙方所供产品由甲方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乙方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时自行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甲方在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检验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1.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使用、管理、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响应。 2. 甲方应为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方便条件，在乙方人员对该项目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确保乙方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使用部门应配合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本《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来源于合法渠道，并确保甲方在《项目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如甲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合理、合法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的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须承诺在接甲方出现问题通知后应在____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____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2. 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相关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所供产品按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乙方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 赔偿费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逾期超 15 天的，每 1 天罚款 500 元/天，超过 30 天甲方出具整改要求函，若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 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项目期限不顺延；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保全费等。 3. 质保期间由于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乙方不能及时调整，超过 5 天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如果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项目合同》，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项目合同》自甲方通知的《项目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1）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恶意竞标、串通竞标、拒绝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有意扰乱采购秩序的其他行为； （2）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重大经济纠纷、重大违约诉讼，乙方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可能影响其资信或可能危及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3）乙方故意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产生重大损失的； （4）有确实证据证明乙方的后续服务难以满足甲方业务需要，或存在可能

		给甲方带来重大风险的其他事项； （5）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 （6）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上述第（1）-（5）情形，且经甲方书面警示仍不予整改超过 20 天的； （7）乙方商业信誉出现重大问题，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质量问题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8）乙方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查处、曝光或已经进入行业协会禁用名单； （9）乙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乙方存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 条款	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风险。

2. 未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规定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通过本项目“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合格条件，但在出现“评标价”相同时，有可能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的参考因素。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一、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二）工业”类别，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须附【CA 锁签章】以下证明材料：

-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中的相关情况，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承诺出现虚假情况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及标段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竞标总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和技术文件（服务方案）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使用期：《项目合同》生效后，自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单项设备有要求的按单项设备要求执行），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并定期进行回访。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本项目谈判会议上我方未就《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项目谈判会进程的异议须在开标会完结前提出，我方未在开标会现场对此前进程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本项目谈判会议结束前所有采购进程均公平、公正。

4.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将我方此行为定义为“不诚信应标”，并将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相应处理。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年内，我方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竞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9. 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2.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①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国别（如有） 和企业类型（中、小、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说明：对应《响应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所列采购内容按顺序逐条报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按顺序罗列引致的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有可能发生判定漏项报价内容导致的否决结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竞标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商务文件；
 - （1）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3）拟投入人员配置
3. 技术文件；
 - （1）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 （2）售后服务承诺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2. 商务文件

（1）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 需附 CA 锁签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形式的核验①项材料，其余情形核验②项材料）：

①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有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声明的，竞标保证金予以免收。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项目名称（全称）：_____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含有“钬激光治疗仪”类似内容（ ）。 ◆证明材料名称（全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②《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说明：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CA锁签章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拟投入人员配置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任职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
		各岗位人员均须相应填写以下内容：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或单位）：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本表后附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近1个月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至少包含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需提供；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仅须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以上材料均可为CA锁签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技术文件

(1) 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参数 (技术性能指标)	竞标响应 (品牌型号, 详细参数 (性能指标))	偏离说明
1				
.....				
N				

说明：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一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参数及要求编制本表。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存在优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存在低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2）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涉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编制内容须至少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一三. 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载列事项。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1.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分办法附表——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与其《营业执照》一致；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与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与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以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 评分办法附表——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	
竞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竞标有效期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唯一； 2. 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技术要求	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规定。
商务要求	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要求”的规定。
其他	1. 不存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评分办法附表——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竞标报价	评标办法：低价成交的原则。 1、评标价折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所有竞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竞）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1-20%）。 2、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初步评审、最终轮竞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报价。 3、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终竞标报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并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五. 评标办法正本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1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 本项目评标遵循低价成交的原则。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同时，以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加竞标报价单位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竞标报价”；

3.5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6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

细微偏差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7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竞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招标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审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载列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推荐成交候选人，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4.5 编写《评标报告》；

4.6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